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“康养晋城”短视频展赛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“康养晋城”短视频展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740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4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